

# 富蕴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县城路灯亮化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MZB-2025-14-CG

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富蕴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县城路灯亮化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15199500336

采购代理单位：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13399940226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富蕴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县城路灯亮化管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富蕴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县城路灯亮化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ZB-2025-14-CG

项目名称：富蕴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县城路灯亮化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61209.54

最高限价（元）：2461209.54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签订合同一年内路灯耗材更换，电缆零星维修，路灯个别迁移，损坏路灯修复更换。及中标单位对县城路灯电费进行缴纳并与原维护单位进行户名变更工作。（含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151995003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中山南路曦隆枫叶广场14楼

联系方式：133999402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33999402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富蕴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县城路灯亮化管理 招标内容：自签订合同一年内路灯耗材更换，电缆零星维修，路灯个别迁移，损坏路灯修复更换。及中标单位对县城路灯电费进行缴纳并与原维护单位进行户名变更工作。（含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地点：富蕴县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完成。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合格要求。
1.1	采购人： <u>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人： <u>贾先生</u> 电 话： <u>15199500336</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昌吉市中山南路曦隆枫叶广场14楼</u> 联系人： <u>唐女士</u> 电话： <u>13399940226</u>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2.2	投资额： <b>2461209.54元（财政资金）</b> 最高限价： <b>2461209.54元</b>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1	答疑与澄清： （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p>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p> <p>2) 投标保证金：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p> <p>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单位：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园区支行，  账号：806260012010102096085，行号：402885000602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  成交人应在项目开标结束，成交结果公示后提供三份纸质版（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响应文件请用A4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递交地址：邮寄或现场递交至昌吉市中山南路曦隆枫叶广场14楼（不接受邮费到付）</p>
14.3	<p><b>投标文件的封装：</b>  <b>封面及封套上写明：</b>  项目名称：_____ 本采购项目全称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p>
16.1	<p><b>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0:30（北京时间）前</b>  <b>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b></p>
18.1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p>
19.1	<p>评标小组构成：3人；  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u>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u></p>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价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27.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形式： <u>转账交付至招标人指定账户</u>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采用差额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单位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b>备注：</b>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电脑及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 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CA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投标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10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疑义。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 4.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导入投标人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自身原因除外）	
备注：招标文件如有前后不一致情况，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b>政府采购政策：</b>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b>建筑业</b>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注：凡涉及知识产权事宜的供应商必须保证产权明晰，凡因产权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概由供应商负责。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响应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文件。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本磋商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细则（竞争性磋商，两轮报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3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响应标的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

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张贴投标人名称的标签。

- 14.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6. 磋商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开启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 18. 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文件，

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 1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错，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响应文件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21. 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响应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5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价格因素：3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x价格权重x100）

2、商务因素及技术因素：70分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5章。**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

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说 明

通用条款详见（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措施和方法，施工过程必要的影像资料及另行约定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部门批准的工程用地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发包方确认后：（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 15%以上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决解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听取业主对施工条件的介绍，并积极收集相关资料。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办理招标相关手续前 3 日。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具体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工程施工技术资料、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3、工程检验评定资料、4、竣工图、5 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许可证的办理，2、交验后的程序必须满足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 80%。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2) 合同当事人对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1.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以上工程，若经质检部门签定为不合格工程，除拒付所有工程款外，依法追究施工方的法律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案件的所有结果均由施工方自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1.1.2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2) 暴风雪等自然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确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方进场材料需经建设单位会同监理人员看样同意并封样后方可签订合同进场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确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暂估价按确认的实际价格进行调整，差额只计取税金；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施工期巴州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计算价格，经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审批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本工程达到合格以上工程，若经质检部门签定为不合格工程，除拒付所有工程款外，依法追究施工方的法律责任。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看、产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看、产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五)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内容要包括**响应无效**界定和详细评审标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附表一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3	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4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5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附保证金打款凭证）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或者提供企业资信证明（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结论（通过评审写“通过”，未通过评审写“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附表二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5	实质性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标准、技术指标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参考技术偏离表）。	
7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所有原件的复印件清晰可辨。	
8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1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B+C，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b>A：投标价格评分30分</b>		
价格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b></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b>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30分
<b>B：商务技术部分评分70分</b>		
售后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内容、④故障排除响应时间。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最多得12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	12分
应急措施及方案	招标人在实用过程中故障的应急措施及方案：（①到达现场的时间，②应急人员小组，③应急措施及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可行性强最多得9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	9分
售后服务保障	进度安排，阶段分明、有条理，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9分； 进度安排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6分； 进度安排有欠缺，不太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9分
质量保障	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编制，包含①内部校审制度齐全、②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体系合理、详实，措施方案科学有效、③技术咨询服务方案等3项内容。  从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3分，最高9分。	9分
安全控制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控制方案，至少包括①安全控制目标②安全控制措施③安全控制对策 从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4分，最高12分。	12分
组织协调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至少包括①组织协调目标②组织协调内容③沟通协调机制④组织协调主要措施 从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2分，最高8分。	8分
备品备件	提供的：①数量、②品质、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长期供应③价格等。（内容完整、清晰。最多得6分，缺项不得分）。	6分
人员配备	人员基础需求电工人员（持国家/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电工作业证的人员一人得2.5分，最高5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电工人员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5分

##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6. 中标人的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分数高低作出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

6.2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最终审查**

7.1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实力、技术状况、生产条件、服务质量，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7.3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响 应 文 件

投 标 单 位（公章）：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包 号：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代 理 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年 月 日 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3、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保证金（附保证金打款凭证）；
-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近半年）；完税记录（近半年）；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各网址信用记录截图
- 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磋商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报价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1.1、投标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递交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4、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响应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

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完税证明（近半年）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的查询记录。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 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四）
- 2、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4-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 4-2《制造商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的其他技术文件
- 7、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 1 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方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磋商邀请(磋商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总价\_\_\_\_%。
- (2) 本磋商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响应文件格式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响应文件格式八）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响应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6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的其他技术文件

## 7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